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583號

原　　告　黃蔡鳳庭（原名蔡錦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

複代理人　　黃瑞霖律師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０年度司票字第一六二五二號本票裁定所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捌仟參佰壹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779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執有由原告及訴外人簡嘉彥、蔡岳軒、鄭許素欽（簡嘉彥以次3人，下稱簡嘉彥等3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臺北地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6252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系爭本票所載債權新臺幣982萬0,800元（下稱系爭本票債權）及自民國90年2月23日至110年7月19日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對其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不存在，足認原告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虞，且此項危險得以藉由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可認定。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29日持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臺北地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對於原告及簡嘉彥等3人之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得強制執行，然系爭本票自發票日即89年1月21日起至被告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之日止已逾3年，對於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不存在，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未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執票人對本票發票人之權利，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甚明。按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固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惟債務人為抗辯後，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依此可知，債務人得主動提出以消滅時效已完成，拒絕清償債務之抗辯權利，債務人為抗辯後，請求權即為消滅（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8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是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5號民事判決參照）。

㈡經查，原告於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被告於

110年9月29日持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臺北地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得強制執行等情，經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對無誤，上開事實，首堪認定。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自發票日即89年1月21日起算，至被告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之日即110年3月5日，顯逾3年，依上開說明，系爭本票裁定所載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自罹於時效而消滅，且系爭本票之利息請求權為從權利亦隨之消滅，被告抗辯系爭本票利息請求權未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見本院卷第13頁）自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石曉芸

附表

共同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備註
蔡錦雪（即原告） 簡嘉彥 蔡岳軒 鄭許素欽	89年1月21日	982萬0,800元	未載	司票卷第29頁